

第四章 土司、土百户制度的复辟与废除

第一节 复 辟

改土归流触及了土司、土百户的直接利益；硬搬汉族地区的统治方法，于边远民族地区的实情不符；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土司头人的剥削制度，没有也不可能发动娃子走上翻身路，娃子、佃户同土司头人之间仍是人身依附关系。土司总是伺机复辟。雅江建县才3年，清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辛亥革命风起，赵尔丰魂断成都明远楼。消息传入川边，各地土司、头人纷纷起而复辟。境内河西崇禧土司复辟，河东6土百户未正式复辟，但土百户仍在当地主宰一切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河口县衙署改为县知事公署，民国3年（1914年）改河口县为雅江县。虽派有流官，政令在境内却并不畅行。于是，民国政府采用换汤不换药的办法，封境内土司、土百户任保正、团总、区长等职，崇禧土司的势力扩展到西俄洛、麻郎错两乡全境，将原为理塘土司服役、贡赋、交纳地租的花户改为也向崇禧土司池乃汪堆服役、贡赋、交纳地租。民国10年（1921年）池乃汪堆（又名阿称）目盲，土司职由其子阿曲袭任。县政府亦任命阿曲为区长、县垦务督察长、粮务转运官等职。实际上土司制国民政府仍承认为合法。

第二节 废 除

1950年5月24日雅江和平解放。军管会尊重民族上层，任命阿曲为县长。1951年4月第一届第1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推选阿曲为县长，兼任第一届协商会主席。1952年11月阿曲因患肺病医治无效在俄洛堆去世。西康省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康定召开追悼会，并派员带银元1000元安抚家属。之后，协商推选阿曲的儿子登九为县长。其他土百户、土头的后裔协商推选为人民政府的副县长或区长副区长，有的任命为人民政府的科长、副科长。

1956年初，根据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，结合雅江实际，与各界民族上层人士充分协商，开展民主改革。土司、头人中不少人赞成改革，二区的多吉扎西、杨玉才，三区的杨洛让等积极拥护改革。人民政府安置他们为国家干部，发给薪金，还担任了省州县人大代表或省州县政协委员，担任副县长、县政协副主席等职。崇禧登九和阿

郎任正、副县长，即使未到县府上班，人民政府仍照发工资。民主改革开始不久，他们即公开与反革命武装叛乱，1958年被人民解放军平叛部队击毙。1958年全县完成民主改革，今雅江县境内建立5个区、17个乡的人民政府，人民当家作主，政通人和，延续了200多年的土司制度彻底废除。

第九篇 农、牧、林、乡企

第一章 农 业

第一节 机 构

一、行政管理机构

1951年4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建设科，科长马五寿，主管全县农、牧、林、水和工交、城建等工作。1954年12月起副科长呷木仁则主持工作，1956年7月副科长张良成主持工作。

1957年5月为加强对农业、牧业、林业、水利的管理，从县建设科中分离出来成立县人民政府农牧科，副科长李朝寿主持工作。1960年8月段德义任科长，1962年8月贾志雄任科长。

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委后撤销农牧科，其管理职能由县革委生产组行使，刘凌阳任组长。1971年5月邓荣华任副组长主持工作，1973年4月刘文若任组长。生产组下设农牧水革命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农牧、水利方面的工作，原农牧科下属的农技、农经、畜牧、水利等事业站组的建制被撤销，人员分散到各区工作。

1973年9月成立县农牧局，贾志雄任局长，同时恢复农技、农经、农机、畜牧、水利、林业等站组建制，受农牧局领导。1981年10月张良成任局长。

1983年11月机构体制改革，撤销县农牧局，局机关及下属的农技、农经、农机、畜牧等站，组成农牧技术服务中心，本巴任主任。

1984年9月撤销农牧技术服务中心，恢复县农牧局建制，本巴任局长。同时恢